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4-010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419.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65.3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04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8,719.14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2007CDA1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1、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洪山支行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计划完工时间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43,755.52	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晶电子”)	2010年7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55.14	公司	2009年12月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上述两个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均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

3、“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使用	项目节余	利息收入	节余小计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	43,755.52	32,222.48	11,533.04	3,828.15	15,361.19

	化加工扩 建项目					
2	信息化建 设项目	4,655.14	1,249.21	3,405.93	721.33	4,127.26
合计		48,410.66	33,471.69	14,938.97	4,549.48	19,488.45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使用	项目节余	利息收入	节余小计
1	数字移动通 信天馈系统 一体化加工 扩建项目	43,755.52	32,301.01	11,454.51	3,844.03	15,298.54
2	信息化建设 项目	4,655.14	1,255.72	3,399.42	721.33	4,120.75
合计		48,410.66	33,556.73	14,853.93	4,565.36	19,419.29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419.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65.3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86%。

注：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 四、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富晶电子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2)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设备的集中采购、招投标管理，有效降低了该项

目建设相关设备和相关材料的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3) 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

2、“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主要采用自主软件开发方式来满足生产、管理信息化的需要，或在定制化系统实施完一期建设后，采用自有力量完成后期的扩展和部署工作，相应地减少了部分软件购置费用；

(2) 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419.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65.3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今后公司及富晶电子生产经营中的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419.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65.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419.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65.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武汉凡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5）公司已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